

副 本

合同编号：穗开市政合【2021】049号

ZE2021[设]083号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年黄埔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设计
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根据 2021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设计服务项目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次工程招标的中标投标下浮率为 0.10%，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6993000.00）元。

注：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20%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取。

2. 设计费以每月累计下达的单项工程的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暂定价，按月结算。各单项工程设计费包含该单项工程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甲方进行报建、报审、验收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该单项工程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3、设计人实施设计过程中涉及勘察工作的，可自行实施，或由设计人经甲方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并将勘察成果报甲方备案。勘察相关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下浮 30%计。勘察费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每月累计下达的单项工程设计费结算计费基数以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黄埔区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路灯、景观灯及交通设施的维护完善及改造等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为准。设计费暂定价款 699.3 万元，具体设计费以实际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量计取，最终以甲方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本项目主要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涉及专业包括道路、桥涵、隧道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8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乙方需在接到委托书后 24 小时内与项目单位联系，同时与项目甲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2. 设计工期：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各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项设计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每个单项工程总设计工期为 20 个工作日，如果延误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10%，连续二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或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 3 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 5 天，甲方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终止合同并处罚 5 万元误期赔偿费。

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市政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2) 乙方各专业负责人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应具备道路、桥梁隧道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及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工程造价等 8 个专业或相近专业；上述各专业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专业（含相近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设计人投标时需提供上述专业人员名单（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登记截止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4. 技术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计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保证设计质量、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要求，应使用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

法规规定的期限。

(3) 乙方在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工程施工时，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4)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文件须经过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协助施工方解决施工中的相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5) 设计要具有节能环保、科学、先进，应具有系统性、科学合理性和前瞻性。

5. 设计文件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

(2) 设计文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设计文件成果深度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文件质量控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6.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乙方，乙方中标后并不意味着获得设计服务业务，甲方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乙方的相关考核情况确定委托任务。

7. 设计人实施设计过程中涉及勘察工作的，可自行实施，或由设计人经甲方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勘察单位实施，并将勘察成果报甲方备案。勘察相关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下浮30%计。

8. 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业务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9. 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本项目下的单项工程任务书承接设计工作，如实际实施的设计工作量未达到招标预计的工作量，乙方同意甲方按实际实施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结清费用后，不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

第四条 其他服务要求

1. 除甲方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

特色服务及具备哪些专业特长；乙方这些特色服务及专业特长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 乙方应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及软件、交通工具等。

3.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设计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拒绝履行甲方所下达任务的，或未能认真履行延误工作的，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2)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乙方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2) 乙方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时，甲方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甲方还有权将乙方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 甲方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乙方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甲方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甲方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乙方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甲方的权利。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 甲方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甲方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8)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甲方提出特别要求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甲方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乙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 乙方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9) 乙方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重新进行方案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施工图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或施工图报建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11) 若乙方编制的概算超出甲方审定的设计概算，乙方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甲方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设计概算，乙方必须保证在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12) 按时收取设计费。

(13) 乙方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4)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通过审批，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应子项目全部设计成果文件，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累计支付至子项设计费暂定价的 50%。

2. 相应子项目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按招标人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后施工结算作为计价基数，调整相应子项目的设计费，设计费结算经甲方或其授权

委托单位审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95%。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且甲方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结清设计费。

4. 甲方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乙方收款时同时开据发票，税金由乙方自理。

5. 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为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乙方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中，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

6. 必要性的专项设计单位由乙方推荐，报甲方批准后承担设计任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履约保函或支票、汇票等形式递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在服务期验收合格及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招标人无息退还；保函则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招标人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建设监管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保函的机构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履约保函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文本执行。

第八条 服务期限

自甲方下达服务项目进场通知书后满 2 年或甲方下达服务项目进场通知书后设计费用累计达到中标金额即为合同服务期满。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没收乙方所交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 (3)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4)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2.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当月劳务费用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月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止。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设计费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乙方。
6. 经查实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或因乙方原因给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8. 其他违约及奖罚的规定详见用户需求书。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按照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按政策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电话：

电话：020-87590088

传真：

传真：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56901040004675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